



大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a)-(d)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

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
家庭的问题；

“(c)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d)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6 年 10 月 2、3、10、12、19 日和 26 日，第三委员会第 1 至 4、第 11、16、24 和 31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60(a)-(d)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3/61/SR.1-4、11、16、24 和 31)。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后继行动的报告 (A/61/99)；

(b)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继行动的报告 (A/61/167)；

(c)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联合国教育、教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151)；

(d) 2006 年 10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A/C.3/61/2)。

4. 在 10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苏丹、芬兰、黎巴嫩、古巴、菲律宾、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土耳其、哥伦比亚和贝宁等国的代表提出的问题(见 A/C.3/61/SR.1)。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1/L.4

5. 在 10 月 12 日第 16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巴西、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决议草案(A/C.3/61/L.4)，并对案文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开头案文应为“**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

(b) 在同一段结尾加上：“并重申有必要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以期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并提高穷人的知识和技能”；

(c) 序言部分第八段，将“仍有逾 1 亿儿童失学”改为“仍有约 1 亿小学适龄儿童没有入学”；

(d) 执行部分第 1 段，脚注 3 案文应为“见 A/61/151”。

6. 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

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坦桑尼亚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 10 月 19 日第 24 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再次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开头案文再次订正，案文为：“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指出”；

(b) 执行部分第 9 段原文为：

“**欢迎**蒙古政府提出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进行亚太区域扫盲十年中期审查，请该区域各会员国积极参加中期审查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由新的案文取代：

“**请**会员国、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定于 2007-2008 年在卡塔尔、阿塞拜疆、马里、哥斯达黎加和亚太地区召开的高级别区域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这些会议的目的是汇集高级别政治承诺，在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伙伴关系，并为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及其《国际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筹集资源”；

(c)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末尾加上案文如下：“包括通过各种方案促进成本低、效率高的扫盲教育”。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4(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61/L. 5 和 Rev. 1

10. 在 10 月 10 日第 11 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61/L. 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第 60/209 号决议，

“认识到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承诺制定消除绝对贫穷的国家战略，并为大幅度减少贫穷制定有时限的指标，首脑会议后启动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承认十年期间落实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有证据显示，哥本哈根承诺同迄今取得的成果之间存在逆向关系，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强调为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营造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承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并重申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全球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6.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及其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与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7. **着重**指出虽然经济增长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阻碍了实现可持续的、包容性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并承认必须把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相平衡，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8.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受到削弱，并认识到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但也应进一步关注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这两方面也因经济和社会政策普遍不协调而受影响；

“9. **着重**指出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应包括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社区和群体提供平等的机会和社会保护；

“10.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年轻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因应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各国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1. **又重申**承诺推行有关就业政策，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使人人都能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体面工作，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措施纳入宏观经济政策；

“12. **还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进行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13.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14. 在这方面，**又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15.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让发展中国家产品更多进入市场，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减免外债问题，加大力度创造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16. **欣见**许多发达国家已制订时间表，力争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在 2010 年之前至少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5%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同时依照《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迟于 2010 年将 0.15% 至 0.2% 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因此资源将增加，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依照其承诺在这方面作出具体努力；

“17. **又欣见**创新性的筹资机制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9 月 20 日《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的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还欣见 2006 年 9 月 19 日启动了国际购药融资机制，作为创新性筹资的第一个多边举措，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最贫穷的人有更多机会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的诊断试剂和治疗；

“18.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19. **强调**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国际一级不仅对其活动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影响负有责任，而且对其活动在发展、社会、两性和环境方面的影响负有责任，对其劳动者应承担义务，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推动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20.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

的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21.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1. 在 10 月 26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C.3/61/L.5/Rev.1)。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还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9 段（中文无须改动）；

(b) 执行部分第 14 段案文应为：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c) 执行部分第 22 段，第一行，将“按照其承诺”移至“尚未”之后；

(d) 执行部分第 23 段案文应为：

“**欣见**一些会员国集团在创新性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的自愿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国际购药融资机制携手援助倡议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以及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的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14. 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the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1/L.5/Rev.1（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二）。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A/C.3/61/SR.31)。

C. 决议草案 A/C. 3/61/L. 6

17. 在 10 月 10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1/L. 6)。

18. 随后，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 10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0. 还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在“社区组织”后面加上“提供照料者”；

(b) 执行部分第 6 段，将“呼吁”改为“鼓励”；

(c) 执行部分第 9 段，在“自 2002 年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来各自采取的行动”之后加入“以及旨在进一步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政策建议”；

(d) 还是执行部分第 9 段，在“审查和评价的模式”之后加入“包括最佳做法”；

(e) 执行部分第 11 段，将“并在 2007 年举行纪念活动，对《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改为“其中包括在 2007 年举行纪念活动，对《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的资料”。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1/L. 6(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分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指出，如《千年宣言》所述，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在实现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重申有必要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以期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并提高穷人的知识和技能，

又重申基础教育对国家建设至关重要，人人识字是全民基础教育的核心，而建立识字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根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男女平等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等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这些技能使他们有能力应付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基础教育的一个主要环节，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申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根除贫困，

欢迎积极努力在各级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有 7.71 亿 15 岁以上的成年人缺乏基本的识字技能，仍有约 1 亿小学适龄儿童没有入学，扫盲问题在各国议事日程上可能尚未获得充分重视，未能产生应付全球文盲问题的挑战所需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世界势必无法应付这些挑战，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深切关注两性教育差距继续存在，这反映在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上，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迄今在执行《国际行动计划》方面作出的努力；

3. 呼吁各国政府编汇可靠的扫盲数据和资料，进一步加强政治意志，调动充足的资源，发展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制定具有新意的战略，以造福最贫穷和最受忽视的群体，寻求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求学方式，以期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4. 敦促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扫盲十年活动，促使国内所有相关行动者群策群力，就扫盲工作的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进行持续对话，采取合作行动；

5. 呼吁各国政府和专业组织，加强本国的国家和专业教育机构，以期扩大其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并特别重视扫盲问题；

6.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金融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助，特别是酌情通过 20/20 倡议，³ 帮助提高识字率以及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扫盲十年目标的努力；

7. 邀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切实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将这些努力同全民教育进程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其他倡议和活动充分结合起来，切实纳入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框架内；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协调和推动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扫盲十年活动的主要作用，在 2007 和 2008 年与扫盲十年各伙伴合作，准备和进行扫盲十年中期审查，并向大会提交审查结果；

9. 请会员国和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定于 2007-2008 年在卡塔尔、阿塞拜疆、马里、哥斯达黎加和亚太地区召开的高级别区域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这些会议的目的是汇集高级别政治承诺，在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伙伴关系，并为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及其《国际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筹集资源；

² 见 A/61/151。

³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88 段(c)。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满足高文盲率国家和（或）成年人特别是妇女文盲人口众多的国家的需求，包括通过各种方案促进成本低、效率高的扫盲教育；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了解各会员国对执行本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的意见，在 2008 年向大会提交下一份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⁴

又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第 60/209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强调为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必须强化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营造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61/99。

3. **承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并重申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全球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受到削弱，并认识到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但也应进一步关注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这两方面也因经济和社会政策普遍不协调而受影响；

6. **认识到**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并承认十年期间落实各国政府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

7.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8.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及其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与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9. **着重**指出有利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先决条件，经济增长虽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阻碍了实现可持续的、包容性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并承认必须把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相平衡并确保两者间的互补性，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10. **又着重**指出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应包括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社区和群体提供平等的机会和社会保护；

11.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年轻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因应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各国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2. **确认**必须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从而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3. **重申**致力于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并承诺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并通过消除持久障碍，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建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通过的部长级宣言；⁶

15. **重申**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建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为广大男女提供在自由、公平、安全和人的尊严条件下进行生产性工作的机会，对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6. **又重申**承诺推行有关就业政策，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使人人都能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体面工作，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措施纳入宏观经济政策；

17. **还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⁷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进行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⁸ 的社会层面；

18.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19. 在这方面，**还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20.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让发展中国家产品更多进入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减免外债问题，加大力度创造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⁶ 见 A/61/3，第三章，第 50 段。

⁷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⁸ A/57/304，附件。

21.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22. **敦促**尚未按照其承诺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 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3. **欣见**一些会员国集团在创新性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的自愿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国际购药融资机制、携手援助倡议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以及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关于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的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24.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25. **强调**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不仅对其活动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影响负有责任，而且对其活动在发展、社会、两性 and 环境方面的影响负有责任，对其劳动者应承担义务，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推动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26.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⁹ 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27.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决议草案三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0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

还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² 其中委员会决定每隔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

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4/1 号决议³ 认可《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的日历和主题“应对老龄问题的挑战和机会”，并决定在 2007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开始第一次全球审查和评价周期，在 2008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这一周期，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⁴

1.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主流，通过鼓励在拟订、执行和监测消除贫穷计划的过程中更多地同老年人协商，更加注意能力建设，消除老年人贫穷现象，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

2. 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同利益攸关各方和社会发展伙伴举行具有包容性的协商，使他们能当家作主掌管国家政策，并营造共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同包括老年人团体、学术界、研究基金会、社区组织、提供照料者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加强伙伴关系，协助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建设；

4. 请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中心；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³ 同上，《2006 年，补编第 6 号》（E/2006/26），第一章，C 节。

⁴ A/61/167。

5. **吁请**各国政府在整个执行过程中推行“由下而上”的参与性方式；
6.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为决策者提供更加准确、具体的信息；
7.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以便推动和促进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⁵ 的实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
8.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的状况；
9.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4/1 号决议，³ 在此，请会员国着手初步确定自 2002 年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来各自采取的行动以及旨在进一步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政策建议，并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确定进行区域审查和评价的模式，包括最佳做法，以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供资料；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老龄问题纳入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 《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⁹ 和《北京行动纲要》¹⁰ 在内的其他主要国际发展倡议和政策框架及其后续进程的监测、审查和评价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在 2007 年举行纪念活动，对《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的资料。

⁵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⁶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